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10 月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0-07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尚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2,001,131,781.86	18,453,360,448.50	18,453,360,448.50		1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35,180,263.42	6,922,647,909.39	6,922,647,909.39		4.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619,378,852.91	3,619,590,192.51	3,619,590,192.51	-0.01%	10,571,521,577.54	10,086,099,432.80	10,086,099,432.80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4,050,512.79	122,800,533.25	123,486,905.81	105.73%	445,907,427.42	272,421,502.19	274,834,428.67	6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990,552.99	78,288,480.77	78,288,480.77	-1.66%	360,532,001.92	133,059,146.53	133,059,146.53	17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注2)	1,566,210,793.15	-1,287,580,186.67	-1,287,580,186.67	-221.64%	947,699,288.62	-1,025,256,447.60	-1,025,256,447.6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27	0.0835	0.0839	105.84%	0.3031	0.1852	0.1868	6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27	0.0835	0.0839	105.84%	0.3031	0.1852	0.1868	6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1.93%	1.83%	1.90%	6.24%	4.24%	3.89%	2.35%

注1：因执行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而导致追溯调整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第三节、重要事项之二、（二）。

注2：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972,955,736.22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16,862.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748,994.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412,941.5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0,914,952.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5,079.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843,722.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99,523.69	
合计	85,375,425.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8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61%	538,558,777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5%	106,649,381			
翁仁源	境内自然人	3.40%	49,9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6%	28,864,276			
深圳前海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6,035,157			
罗永民	境内自然人	0.39%	5,736,050			
宁波达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达蓬秦岭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4,099,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7%	3,993,100			
李伟	境内自然人	0.26%	3,752,400			
熊文力	境内自然人	0.25%	3,740,36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8,558,777	人民币普通股	538,558,777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106,649,381	人民币普通股	106,649,381			
翁仁源	49,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864,276	人民币普通股	28,864,276			
深圳前海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35,157	人民币普通股	6,035,157			
罗永民	5,736,050	人民币普通股	5,736,050			
宁波达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达蓬秦岭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9,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3,100			
李伟	3,7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2,400			
熊文力	3,740,362	人民币普通股	3,740,3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翁仁源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9,980,000 股；股东熊文力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740,362 股；股东李伟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700,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比上年末增长了 71.95%，主要是本期内信用证保证金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 2、预付款项比上年末降低了 96.74%，主要是本期末预付供应商物料采购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 3、其他应收款比上年末增长了 261.26%，主要是应收代垫款项增加所致；
- 4、在建工程比上年末增长了 32.79%，主要是深科技城及子公司深科技重庆厂房建设增加所致；
- 5、衍生金融负债比上年末增长了 77.67%，主要是汇率变动致深科技东莞和深科技苏州尚未到期的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 6、应交税金比上年末增长 31.65%，主要是本期末企业应交所得税、应交增值税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 7、其他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增加 0.31 亿元，主要是本期末预提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 8、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0.21 亿元，主要是本期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 9、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11 亿元，主要是受本期衍生品到期交割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及美元汇率波动产生的外币评估产生损失的共同影响；
- 10、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0.26 亿元，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 11、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0.12 亿元，主要是联营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 12、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0.43 亿元，主要是本期内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 13、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0.17 亿元，主要是本期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致使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 1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88.39 万元，主要是本期捐赠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 15、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0.36 亿元，主要是本期计提的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6、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98.73%，主要是本期内收到的退税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1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8.88%，主要是本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及保证金退回较去年同期增加；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19.17%，主要是本期内公司设备采购及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19、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0.32 亿元，主要是本期内新增联营公司投资 0.33 亿元；

20、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92.49%、63.91%，主要是本期内公司向银行的借款及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均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21、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74.60%，主要是本期内开立信用证的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关于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股份划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通知，为推进集团公司重组整合，中国电子与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划转协议》，拟将其当时所持有的本公司 654,839,8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4.51%）无偿划转至其旗下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将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国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相应权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最终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18-012），目前该事项仍在办理中。

2. 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权益变动情况

2019 年 11 月，中国电子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为标的，申请发行中国电子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19 中电 E2”，债券代码为“117155”，实际发行规模为 12.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1.0%，并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可交换债券发行工作。

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需要，中国电子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8,620,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50%）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期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中国电子提前赎回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并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020 年 8 月 4 日，中国电子完成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工作。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 101,569,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办理完成剩余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至此，中国电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538,558,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1%。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报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9 月调整前	重新计量调整金额	2019 年 1-9 月调整后
1	二、营业总成本	9,660,260,084.07	-2,412,926.48	9,657,847,157.59
2	其中：营业成本	9,213,077,766.62	-2,412,926.48	9,210,664,840.14
3	三、营业利润	418,706,240.27	2,412,926.48	421,119,166.75
4	四、利润总额	419,666,469.74	2,412,926.48	422,079,396.22
5	五、净利润	340,927,844.05	2,412,926.48	343,340,770.53

（三）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投资设立中电鹏程事宜

为打造智能制造平台，实现新业态的转型升级，2020年2月1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简称“中电互联”）及第三方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出资设立中电鹏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中电鹏程”），该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

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2,800万元，持有35%股权；中电互联出资4,000万元，持有50%股权；有限合伙企业合计出资1,200万元，持有15%股权，该公司主要聚焦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已于2020年3月27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四)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香港参与其参股企业昂纳科技集团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事宜

昂纳科技集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香港持股20.518%的参股企业，因其战略计划需要，于2020年7月7日，昂纳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那庆林先生控制的主体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Mandarin Assets Limited与深科技香港等组成财团，并引入LVC Technology Legend Limited及深圳市正信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Optical Alpha Limited、Optical Beta Limited（要约人）等以协议安排方式将昂纳科技集团私有化。昂纳科技集团协议安排股份的每股注销对价为现金6.5港元。

深科技香港持有昂纳科技集团20.518%股份（17,112.1237万股），其中7.194%股份（6,000万股）将在私有化中获得现金对价退出，剩余13.324%股份（11,112.1237万股）以相同价格作价7.22亿港元对要约人进行增资，并获得要约人17.785%的股权。

昂纳科技集团已于2020年10月19日下午4时正起（北京时间）于香港联交所完成退市。2020年10月27日，深科技香港已收到现金对价退出6,000万股的全部款项3.9亿港元，同时，深科技香港通过Optical Beta Limited持有昂纳科技集团17.785%股权，深科技香港已完成本次交易相应股份的过户交易手续。至此，本次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9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28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香港参与其参股企业昂纳科技集团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38）、《关于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香港参与其参股企业昂纳科技集团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0-053）、《关于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香港参与其参股企业昂纳科技集团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67）及昂纳科技集团在香港联交所发布之相关联合公告。

(五) 深科技成都启动并实施购地建设计量系统产品生产制造基地

2019年6月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科技成都启动并实施购地建设计量系统产品生产制造基地，该项目占地38亩，投资总额预计3.51亿元人民币，全部为自筹资金。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随着深科技成都经营业务的迅猛发展，为有效促进技术、研发人才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进一步提高其核心竞争力，结合集团产业布局及计量系统业务战略发展规划，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批准，深科技成都新购置位于成都市高新南区 25.59 亩商服用地，用于建设深科技成都西南区域总部及研发中心，投资总额预计 4.06 亿元人民币，全部为自筹资金。截至目前，该项目正按计划推进中。

(六) “深科技城”投资事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科技城	自建	是	其他	24,533.13	108,713.39	自筹	地下部分结构工程完成 95%，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完成 15%	不适用	-	--	2017 年 09 月 02 日	2017-054 号公告
合计	--	--	--	24,533.13	108,713.39	--	--		-	--	--	--

根据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简称“深科技城”）拆除用地面积 57,977.50 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43,828.4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262,970 平方米，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195,280 平方米（含创新型产业用房 9,770 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 62,050 平方米（含配套商业 21,000 平方米、配套宿舍 41,05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5,640 平方米。另外，允许在地下开发 16,000 平方米商业用房。

公司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采用“拆除重建”的更新方式分两期投资建设，深科技城一期拆除用地面积 33,800.25 m²，计容建筑面积 173,580 m²，总投资额约 32.36 亿元人民币（含税），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请参阅 2017 年 9 月 2 日、2017 年 9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科技城前期建设规划，计划于 2020 年年底竣工两栋产业研发楼，2021 年年底总部办公楼竣工。本项目为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因城市规划更新、新冠疫情及方案优化等因素影响，预计两栋产业研发楼分别将于 2021 年年中竣工，总部办公楼将于 2022 年年底竣工。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在进行中。

(七) 报告期内获得银行综合授信及贷款的情况

1、2020年1月24日，本公司以信用方式获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值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2020年8月19日，该授信额度提前终止，本公司重新以信用方式获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值1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至2022年1月23日。

2、2020年2月27日，本公司以信用方式获得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等值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2月27日至2021年2月27日。

3、2020年2月2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科技成都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获得中国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2月29日至2020年3月31日。该授信到期后已重新签订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7月31日。

4、2020年3月11日，本公司以信用方式获得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值2,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

5、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获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等值1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9月12日。

6、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以信用方式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等值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19日。

7、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以信用方式获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等值1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9月12日。

8、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以信用方式获得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等值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10月31日。

9、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沛顿科技以信用方式获得中国农业银行中心区支行等值3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9月13日。

10、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桂林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等值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12月9日。

11、2020年4月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获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等值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

12、2020年4月17日，本公司以信用方式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值19.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2日。

13、2020年4月2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以信用方式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等值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

14、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以信用方式共同获得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值4,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

15、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以信用方式获得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值1.3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3个月。

16、2020年6月1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科技成都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等值3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1年。

17、2020年6月16日，本公司以信用方式获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值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2亿元人民币为本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共用额度，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8、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值3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1年。

19、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等值3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1年5月20日。

20、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获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

21、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桂林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等值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

22、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获得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等值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

23、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科技成都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获得中国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等值2.9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8月26日至2021年4月17日。

24、2020年9月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获得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9月4日至2021

年8月25日。

25、2020年9月8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获得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等值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9月8日至2022年8月19日。

26、2020年9月8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沛顿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获得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等值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9月8日至2021年8月19日。

27、2020年9月18日，本公司以信用方式获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等值29.4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2月12日。

28、2020年9月2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等值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10日。

29、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获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等值1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12日。

(八) 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全面金融合作情况

1、存贷款情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中电财务办理存款余额为 902,769,894.74 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3,198,705,950.00 元，详见下表：

深科技 2020 年 1-9 月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513,318,991.59	445,331,062.18	55,880,159.02	902,769,894.74	16,832.79
二、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2	1,749,000,000.00	13,342,705,950.00	11,893,000,000.00	3,198,705,950.00	35,257,946.59
1. 短期借款		1,749,000,000.00	13,342,705,950.00	11,893,000,000.00	3,198,705,950.00	35,257,946.59
2. 长期借款						

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与中电财务就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事宜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该事项获得2018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1日、2018年1月10日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7-076号、2018-002号公告。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中间业务、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30258《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认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我们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中间业务、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九)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设立沛顿存储控股子公司事宜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沛顿科技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沛顿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拟在合肥投资建设集成电路先进封测和模组制造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占地约 178 亩，一次性规划，分期建设，具体投资金额及规模以政府有权机构备案批复为准，本公司亦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10 月 16 日，根据公司集成电路先进封测和模组制造项目一阶段建设需要，为保持公司在存储芯片封测领域的领先优势，立足先进技术打造国际领先封测企业，实现主营业务转型升级，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沛顿科技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基金二期”）、合肥经开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肥经开投创”）、中电聚芯一号（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电聚芯”）签署《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沛顿存储”），作为存储先进封测与模组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该公司注册资本 30.60 亿元，沛顿科技、大基金二期、合肥经开投创和中电聚芯分别现金出资 17.10 亿元、9.50 亿元、3 亿元和 1 亿元，并各持有沛顿存储 55.88%、31.05%、9.80%和 3.27%股权。

沛顿科技出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如有不足部分，则由公司自筹解决。为此，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89,328,22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10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程序的批复，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

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码：2020-055 至 2020-066）。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0 年 03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码：2020-008
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020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码：2020-013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0 年 06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码：2019-033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码：2020-038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香港参与其参股企业昂纳科技集团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 年 07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码：2020-038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及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0 年 08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码：2020-045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20 年 10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码：2020-057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 年 10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码：2020-064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香港参与其参股企业昂纳科技集团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的公告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码：2020-06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持股数量 (万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万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877 (H 股)	昂纳科技集团	9,724.94	17,112.12	20.70%	17,112.12	20.52%	44,210.05	1,799.61	1,384.44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人股份
002855	捷荣技术	1,843.41	1,006.00	3.99%	973.90	3.87%	10,985.59	50.20	-1,526.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11,568.35	-	-	-	-	55,195.64	1,849.81	-141.73	-	-

说明：

(1) 年初至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捷荣技术股份 32.10 万股，取得其他综合收益约 353.9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股比例 3.87%。

(2) 昂纳科技集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香港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7,168,000 股，致使昂纳科技集团总股本从 826,860,240 股变更至 834,028,240 股。截至报告期末，深科技香港持股比例由 20.70% 变更至 20.52%。

3、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法国巴黎银行、星展银行、汇丰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工行、中行、招行、杭州银行、农行、民生银行、交行、宁波银行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440,515.93	2018.1.3	2022.9.23	687,178.79	440,515.93	351,539.81	-	776,154.90	107.28%	10,071.20
汇丰银行香港支行	无	否	利率互换	118,767.62	2019.3.4	2021.4.27	107,670.80	118,767.62	107,670.80	-	118,767.62	16.42%	-
合计				559,283.55			794,849.59	559,283.55	459,210.61	-	894,922.52	123.70%	10,071.2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11月15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12月13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1、公司在做每一笔 NDF 组合业务时，到期收益是既定的，不存在不可预知的敞口及风险。公司开展的 NDF 组合业务的主要风险为人民币质押存款（一般为一年期）的银行倒闭，导致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损失。公司都是选择大型银行合作开展 NDF 组合业务，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发生倒闭的概率极小，基本上可以不考虑由于其倒闭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p> <p>2、远期结汇业务（DF 业务）是以约定的价格卖出美元，结成人民币。远期结汇业务（DF 业务）下，如果人民币贬值，合约将可能受到损失。</p> <p>3、利率互换是在对未来利率预期的基础上，交易双方签订一个合约，规定在一定时间内，双方定期交换，以一个名义本金作基础，按不同形式利率计算出利息。利率互换已锁定公司信用证贴现美元的借款利率，收益固定，市场利率的波动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风险。</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1、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为减少了 7,129.90 万元；</p> <p>2、对衍生品的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来源于银行提供的期末时点的公允价值。</p>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其会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鉴于公司每年有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外币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p> <p>公司已为操作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锁定汇率、利率，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1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科技 2020 年 01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01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科技 2020 年 01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1-9 月	电话沟通	个人	谈论主要内容：公司战略发展、经营及行业情况。
2020 年 1-9 月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问题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